

证券代码：600703

股票简称：三安光电

编号：临 2014-032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本公司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代码 002449，以下简称“国星光电”）签订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

- 1、合同类型：战略合作协议。
- 2、合同生效条件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。
- 3、合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。
- 4、该合同履约对本公司2014年度及后两年销售收入和业绩将产生一定影响。

一、合同主体及合同标的情况

1、合同标的情况

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，资源共享，互惠共赢，在产品开发、测试、技术支持与服务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。战略合作期限为三年，在协议期内第一年，即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期间，国星光电向公司采购LED芯片，合计金额约为2.50亿元人民币（随着市场情况变化，可变动金额）；本协议期后续两年的采购品种及金额，由双方于前一年度12月内另行协商，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定。

2、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焱浩

注册资本：43,000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制造、销售：光电半导体器件，光电显示器件，LED显示屏，交通信号灯，光电半导体照明灯具灯饰，半导体集成电路，光电模组，电子调谐器，其他电子部件、组件，信息技术设备类产品；承接光电显示工程、光电照明工程；光电工程技术开发、咨询、服务与项目投资；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“三来一补”业务。

公司与国星光电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合同主要条款

（一）战略合作意义

通过战略合作，国星光电可最快获得公司技术支持与服务，享有公司最具性价比产品供应；公司成为国星光电优秀供应商，成为国星光电 LED 芯片的主要供应商之一；双方各方面信息共享，互相支持，共同促进双方品牌价值提升，扩大市场占有率；在协议期内，对于其他项目合作，双方优先选择对方为合作伙伴。

（二）战略合作方式

双方将以采购、供应 LED 芯片项目为基础，建立双方高级管理人员每月定期沟通机制，实施、监控并推动战略合作的顺利开展；根据市场变化及国星光电需求和技术性能要求，共同开发新产品，或公司根据国星光电研发的需要，配套提供新产品，以协助国星光电完成产品战略开发；国星光电按季度向公司提出产品需求预测，并按月向公司提出产品需求计划，包括产品种类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等；公司应根据国星光电的需求计划，优先排产，保证产品的及时供给；公司应及时向国星光电反馈已掌握的市场动态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品牌产品、最新开发的产品、产品的价格信息、技术信息等；

（三）战略合作内容

战略合作期限为三年，在协议期内第一年，即 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，国星光电向公司采购 LED 芯片，合计金额约为 2.50 亿元人民币（随着市场情况变化，可变动金额）；本协议期后续两年的采购品种及金额，由双方于前一年度 12 月内另行协商，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定。

公司将供应给国星光电的产品具最优性价比；产品的价格为公司销售体系中的最优惠价格；优先为国星光电排产、备货，及时满足国星光电采购需求。

国星光电采购时，每次向公司发送书面《采购订单》，订单应注明采购芯片之工艺、规格、采购数量、产品单价、交货时间、地点等信息。公司以及时满足国星光电需求为原则，严格按照国星光电的交货需求组织交付，发货前应书面通知国星光电出货的具体时间、数量，以便于国星光电或国星光电委托的收货单位作好接收准备。

根据市场的变化，公司的产品市场报价如有调整，则双方的协议采购价格相

应变动，双方应在调整前及时协商，经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《报价单》并送达对方后生效。

三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，LED 市场需求旺盛。据多方预测，今年 LED 市场渗透率将会逐步加大，为应对旺盛的市场需求，公司将会采取一系列稳定措施。本次合作将有利于进一步细分国内市场，提高公司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，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奠定基础。

四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，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，将明确详细采购计划，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，可能会影响合同履行。

五、备查文件：

《战略合作协议》文本

特此公告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